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孫菊英
電話：(02)77365739
Email：jys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50164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推薦計畫要點(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5016448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韓國外國語大學『國際外交獎學金』來韓獎學金申請推薦計畫要點」1份如附件，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申請。

說明：

- 一、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05年11月21日韓教字第10500001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獎學金相關事宜之問題，請洽逕該組卓亞倫秘書；電話：+822-399-2759；電子信箱：korea@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1050018998 105/11/22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韓國外國語大學「國際外交獎學金」來韓獎學金
申請推薦計畫要點

105 年 11 月 9 日修訂

 一、前言：

鑒於韓我高教交流日趨密切，韓國各大學予我國籍學生獎學金日益增加，為鼓勵我國籍學生來韓求學及增進韓我雙邊交流，並共同培育未來知韓人才，韓國知名學府「韓國外國語大學」(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HUFS) 特於 2015 年起提供「國際外交獎學金」(International Diplomatic Scholarship, IDS) 提供獲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推薦之我國籍學生至該校自大學一年級起攻讀學士學位四年之「全額獎學金」(請有志申請者務必詳閱該校有關 IDS 獎學金之詳細資訊及申請資格等說明，網址：international.hufs.ac.kr)，茲就本推薦計畫內容要點分述如下：

二、適用對象：

本計畫推薦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我國籍學生(包括我在韓僑校畢業生)，身心健全、具獨自在外生活能力，可於申請期間赴韓留學者(無特殊家庭因素、役齡男性兵役等考量)，且未曾獲本計畫推薦者。

三、名額：

本計畫推薦名額將視韓國外國語大學「國際外交獎學金」計畫每年度提供之名額而定，申請者應符合該校此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語言能力、學業成績等條件)，駐韓國

臺北代表部係以推薦函之方式向韓方推薦申請者請其優予核錄（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推薦函為此一獎學金計畫之必要文件），但仍由「韓國外國語大學」最終決定獎學金之核予。

四、本計畫申請流程

- (一)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依本要點配合韓國外國語大學各年度提供之「國際外交獎學金」實際狀況受理申請（韓國學期制度恰與我國相反，韓國第一學期係於每年 3 月開始，第二學期則於每年 9 月開始）。
- (二)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本（2016）年受理申請推薦日期原則為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本年獲薦者將自韓國學制第一學期，亦即 2017 年 3 月開始就讀）。
- (三)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郵寄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提出申請：
 - 1、中華民國護照或足資證明為我國籍者之文件影本。
 - 2、以英文或韓文撰寫之自傳（內容應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
 - 3、以中文撰寫之韓我關係專題報告乙篇（3,000 字至 5,000 字）。
 - 4、推薦信 2 封。
 - 5、各類語言檢定證明（無者免）。
 - 6、最高學歷證明及上一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影本，該等文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應提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中、英、韓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

英文譯本)。

7、其他足堪證明有相關優良表現事蹟文件：如對韓我兩國關係之相關貢獻，曾擔任外交部等政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NGO）志工、青年大使（或外交實習生），或具參與國際活動、會議之經驗者。

(四) 相關申請資料及申請人資格倘有不符或偽造不實之情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得逕予退件或拒絕。

五、本獎學金遴選作業方式如下：

(一)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設「推薦審查小組」，並由大使擔任召集人，得邀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組長級以上同仁、相關領域之韓我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依評分標準(包括自傳、對韓我關係之看法、在學成績、個人經歷及傑出表現等)作為評分項目決定推薦人選。

(二)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決定推薦人選後，將以「駐韓國臺北代表部」之推薦函形式函致韓國外國語大學，並另函告獲薦者本人。

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得洽請獲薦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獲薦者如有學籍異動，如轉學、休學、退學、中輟或遭取消獎學金資格等情形，應即時通知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二) 獲薦者得配合出席說明本計畫規定及在韓求學、生活等相關事宜。

(三) 返國後適時與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及我政府相關單位保持聯繫，舉辦成果發表會、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

座談會等。

(四) 協助本計畫相關宣導工作等事宜。

七、獲薦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或得應韓方要求，註銷其推薦或領受該獎學金之資格：

(一) 非以就學、研究為在韓居留事由。

(二) 經查申請資料及資格係偽造不實者。

(三) 觸犯法律致遭學校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

(四) 學業成績未達在韓就讀學校獎學金之發給標準。

(五) 未經就讀學校許可離開韓國境內時間超過二個月。

八、駐韓國臺北代表部保留修改本計畫推薦要點之相關權利。

